

# 曲江新区互联网信息专项服务 合同

采购方（甲方）：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西安康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大数据应用产品/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作内容

甲方机构具有管理互联网信息的职能和权利，为了更好地治理网络生态，防止网络不良信息传播扩散，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甲方授权并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本合同附件一所约定的产品/服务，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一。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约定产品/服务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2027年1月14日止。

##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产品/服务费用为¥6400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元整）。

2. 支付方式：本合同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如下表。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款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序号 | 款项名称 | 款项条件                                                      | 比例  | 金额(元)     |
|----|------|-----------------------------------------------------------|-----|-----------|
| 1  | 第一笔  |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启动第一次付款程序                      | 40% | 256000.00 |
| 2  | 尾款   |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结束且达到相应的绩效目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启动第二次付款程序 | 60% | 384000.00 |

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H16257314F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雁塔南路支行

账 号：806011580000009786

地 址：陕西西安曲江新区

联系电话：/

4.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寨路支行

账 号：20000082006200122087457

户 名：西安康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四、承诺及声明

1.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为给甲方更好的服务质量、网络安全及产品服务，有权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服务交由乙方关联企业协同完成，由乙方及其关联企业为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服务，乙方该行为不构成违约，不因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理解并同意，为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可授权其关联企业代其进行产品/服务的验收工作，但在验收前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3. 乙方承诺其授权的关联企业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有资格从事本合同项下之交易活动。

##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产品/服务所需的本机构相关基础信息。甲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保证，并对本合同项下发布的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服务内容存在异议，应在每个月度服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乙方根据反馈内容进行整改，并向甲方补偿当月缺失的产品/服务内容。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全部服务。

3. 本合同标的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如甲方在使用服务时，造成侵犯第三方权益被第三方追究责任，或者遭到相关处罚等后果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服务进行二次销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使用。

5. 甲方不得使用第三方软件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数据进行二次采集和分发。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及图片资料中涉及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法律问题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服务范围对象为甲方，其他机构不在本合同产品/服务之内。

4. 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及图片资料以及其他乙方获知的甲方全部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产品/服务的交付方式包括不限于通过下述指定的即时通讯软件（如微信、邮箱）、验收单等渠道提供，甲方确认乙方将服务内容发送至下述指定账户、邮箱（或甲方要求的其他途径）时，即视为履约完毕。

甲乙双方指定信息如下：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原婕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592387897

邮箱：/

邮箱：/

## 七、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未及时提供产品/服务基础数据而导致乙方产品/服务有疏漏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停止向甲方进行产品/服务，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甲方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一年期lpr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2个月未支付产品/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因公共互联网网络系统的瘫痪造成网上数据丢失，而导致乙方暂停、中断产品/服务，在系统恢复后按实际中断时间进行相等时间顺延。

4. 甲方如果因违反本合同第五条3、4、5款的约定，乙方均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并追究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临时对提供产品/服务的方式、时间、内容达成新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即时通信软件、短信、验收单等各种方式达成的约定），则按照新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履行，乙方不因此构成违约，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八、争议解决

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通过书面的方式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不退还甲方为本合同支付的款项。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将剩余未执行日期内的服务费用退还甲方。

2. 双方因合同的履行或解除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等）合理支出均由败诉方承担。

3.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 九、产品/服务内容变更

1. 合同履行期内，提供的产品/服务方式、种类以及费用、支付方式等需要变更、调整时，经友好协商，确定双方认可的相关事宜。

2. 在乙方提供服务前，甲方应提供相应的账号信息（如微信、邮箱等），乙方将按照甲方指定的账号信息提供服务内容，如甲方需更改账号信息，应于相关信息变更前【2】日内，出具书面说明加盖公章告知乙方变更情况，乙方收到后向甲方变更后的账号提供服务内容。甲方若未能告知乙方变更信息的，因此引发的全部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双方确认，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法律文件、发票及其他资料信息等书面内容，如采用快递方式，则在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公司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视为有效送达；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已送达；采用电子邮件等即时通讯软件送达的，则在电子邮件（或信息）首次进入收件人的系统时视为已送达。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未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的，则其他方通过以下列方式送达的通知亦视为送达。

## 十、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鉴于网络所具有的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影响网络正常运营及类似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计算机系统遭到破坏，系统瘫痪或无法正常使用、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网络暂时性关闭等。除前述列举之外，不可抗力事件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准。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保密义务及禁止贿赂

1. 保密义务详见本合同附件三《保密协议》。

2. 任何一方保证不向合同其他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非本合同签署方的员工或管理、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在账外暗中支付任何佣金、报酬或给予回扣，或提供任何礼品或款待。双方不应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应对对方及其员工和员工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双方均应要求其员工及代理人或代理机构知悉并遵守上述约定，若出现

上述行为均系行为人其个人行为，与本公司无关，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二、其他约定

本约定是合同双方协商后对上述条款的补充或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约定为准。

无

## 十三、附则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盖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声明，其均已仔细阅读过本合同，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无疑义并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自愿签署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杜陵邑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5日

签订地址：西安曲江新区

乙方：西安康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征和四路2168号

沣东自贸产业园二期9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5日

签订地址：西安曲江新区